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投資政策書

編撰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9 日第 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政策書

政府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開辦公務人員保險；八十四年三月全民健康保險建制，公保醫療給付業務移轉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中央健康保險局)；至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法將「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八十八年修法目的之一在於健全公保財務，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兼顧世代間之公平，爰明確劃分保險財務責任，明定修法前虧損及被保險人屬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國庫撥補；修法後之虧損調整費率挹注，以維持財務之平衡。至此本保險制度由具福利性質的保險轉型為自給自足的社會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係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規定，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又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本準備金來源包括本保險財務收支之結餘款、本準備金運用之收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入。為明確定義本準備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本準備金之使命、投資目標及策略、資產配置原則及投資決策程序、準備金運用範圍、績效參考指標、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揭露及社會責任等項目，以期增進參加本保險人員及其他人員對本準備金整體投資政策之瞭解。

本準備金投資政策書係依據本保險相關法規，並參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發展之趨勢而擬定，報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為落實投資政策之執行，本投資政策書應適時配合相關政策、法令、金融市場及社會保險發展之趨勢變化進行調整，以確保投資政策之一致性及持續性。

壹、使命

- 一、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本準備金之安全穩健，以保障參加本保險人員利益。
- 二、建構多元資產配置，強化風險管理，保持適當流動性，以支應保險給付資金之需求。
- 三、提升本準備金長期運用績效，健全財務狀況，以追求長期收支平衡及永續經營為目標。

貳、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準備金係採取中長期投資策略，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採超越最近期精算報告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投資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報酬，本準備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兼採主動式及被動式投資策略進行相關運用事宜，使本準備金能夠達到降低風險、專業管理、提升效率及增加收益等多重目標。

參、資產配置原則及投資決策程序

本準備金資產配置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且以多元化、國際化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以建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

為達成合理之資產配置，並使年度準備金之運用有所依據，本準備金之年度資產配置及管理運用計畫係由承保機關於前一年度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擬定，除參照本準備金最近年度之資產配置外，並依據全球經濟情勢及市場展望，考量本準備金投資目標、現金流量狀況、財務負擔能力及市場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擬訂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報經公保監理會之委員會議審查後，送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執行。

肆、準備金運用範圍

本準備金之運用範圍依「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如下：

- 一、支應保險財務收支之短絀。
- 二、計息墊付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應由國庫撥補之保險給付支出。
- 三、存放於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四、投資國內外債券及短期票券。
- 五、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六、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七、投資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八、投資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九、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

伍、績效參考指標

本準備金主要運用項目之參考指標如下：

運用項目	績效參考指標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國內受益憑證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或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MSCI 全球指數或適當之分類指數
國外受益憑證（含ETF）	MSCI 全球指數、巴克萊資本（Barclays Capital）全球綜合債券指數，或適當之分類指數
臺幣銀行存款	新臺幣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大額利率
外幣銀行存款	3 個月期 LIBOR 平均利率或適當指標
國內債券	臺灣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國外債券	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或適當指標
其他	依實際情況採用適當指標

為客觀衡量投資報酬率，本準備金依各運用項目屬性，於每年擬訂年度運用計畫時，依本準備金主要運用項目選擇適當之績效參考指標，以資比較，並得配合經濟情勢及實務作業，適度予以調整。

陸、風險管理

本準備金對於各投資運用項目，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以規範相關之投資限額及授權額度。此外，並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於擬定年度運用計畫時，計算整體及個別投資項目之風險值，提出相對應之風險限額；按季檢視風險值，並將準備金風險曝露情形提公保監理會之委員會議報告，使本準備金在有效控管投資風險下，達成收益目標。另為利本準備金資產及負債面風險控管之完整性，將每年追蹤檢視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

柒、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準備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以提高流動性、獲利性、安全性或降低風險為原則。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總市值。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承作雙元貨幣存款為原則。

捌、資訊揭露

本準備金資訊公布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揭露於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站項下，相關定期公布資訊項目如下：

- 一、每月：參加本保險機關數、人數、財務收支概況、現金給付件數及金額、本準備金運用及收益情形(含委託經營)等。
- 二、每季：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績效等。
- 三、每半年：本準備金已處分出清之股票投資標的、持有前 10 大個股與債券名稱及其比例、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等。
- 四、每年：統計年刊、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書等。
- 五、每 3 年 1 次：本保險精算報告書。

本準備金其他非定期公布資訊則視其攸關性與重要性於適當時間揭露。

玖、社會責任

面對日趨嚴重的環境污染、全球暖化、能源危機及惡質產業經濟等問題，為促使企業能善盡世界公民責任，並得永續經營，本準備金特將社會責任導入投資策略。在投資過程除考量傳統財務績效外，同時藉由整合環境保護、社會關懷、公司治理等非財務面向，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期使本準備金「社會責任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

本準備金之投資，除分析國內、外經濟情況及產業狀況外，亦對於個別公司之公司治理、社會責任與資訊揭露等納入考

量。由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供上市上櫃公司參照作為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基本參考原則，未來亦將實踐該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公司納入投資參考依據，並持續追蹤國內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及社會責任投資市場發展狀況。